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立一致之薪酬政策以

- (i) 容許本公司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股東創造價值；
- (ii) 因應本公司業績、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一般薪酬環境，公平、負責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給予報酬；及
- (iii)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之條文。

成員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授權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檢討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需要時可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會議

薪酬委員會須按需要舉行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公司秘書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按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按照相關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福利及約滿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5. 檢討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其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公正而不致過度；
6.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被解僱或罷免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8. 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所有關於薪酬委員會各項相關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